

資訊源(data feed)服務申請(報)表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

主旨：申請者為申請以資訊源方式傳輸證交所交易資訊予客戶或集團內部使用，茲檢具規定之相關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二、資訊源傳輸對象（可複選，並請填具附件非揭示用途終端用戶名單）

- 申請者所屬集團內部
- 法人
- 專用連線*自然人

*專用連線係指：資訊用戶以任何方式如透過專用連線、高速網路、無線傳輸、VPN 等，可快速取得證交所交易資訊。

三、注意事項

1. 以資訊源方式傳輸證交所交易資訊予法人、專用連線自然人作非揭示用途前，應提供證交所「非揭示用途終端用戶指引」予客戶，並確認客戶已取得證交所同意。
2. 以資訊源方式傳輸證交所交易資訊予專用連線自然人作非揭示用途，客戶有業務或機密考量，證券商需提出足資識別客戶資料並有相對應管理方式，經申請獲證交所同意執行面採彈性作業者，始得提供。

3. 申請者經證交所同意後提供資訊源傳輸服務，每月應詳實申報「非揭示用途終端用戶名單」（如附件）。
4. 請依實際狀況填具申請(報)表內容，並於必要時補充相關文件。
5. 傳輸交易資訊於交易面的運用應符合證交所相關法規。
6. 證交所得派員訪查提供資訊源服務者和其資訊用戶使用處所，以確保無未經同意使用證交所交易資訊的情況。
7. 證交所若發現有未經申請提供資訊源服務或使用交易資訊者，有權暫停、終止其服務，並請求損害賠償。
8. 本表內容（如基本資料、提供對象等）於申請後有修改或增減，應即通知證交所。

申請者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上開「注意事項」。

申請者：_____公司

_____（蓋公司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非揭示用途終端用戶名單

與證交所連線之 行傳線路號碼 ^{註1}	提供對象	公司名稱/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集團內部			
	法人			
	法人			
	專用連線自然人			
	專用連線自然人 ^{註2}			

註1：未與證交所直接行傳連線之證券商，請填具交易資訊來源之資訊公司名稱。

註2：若無法與證交所簽約者，證券商須提供客戶接收端固定IP位址(若適用)或足資識別客戶資料。

填表人：_____公司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為辦理使用證交所交易資訊作非揭示用途乙事，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下列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二)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證交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等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永久保存。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由證交所自行利用，且不會在未經您同意之情形下，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但依法令規定須提供予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相關職權單位，則不在此限。
- (四) 方式：證交所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電話或親臨證交所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六) 資料可攜權。（僅提供給當事人適用GDPR之範圍）

若您需透過電話聯繫，請撥打(02)8101-3101。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如您未能或無法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提供個人資料時，致您的相關權益受影響時，證交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六、其他：

- (一)證交所所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條款，如修訂內容超逾您同意之範圍，證交所將另以適當之方式徵求您的同意。
- (二)如證交所未能徵得您的同意或您對前項修訂拒絕同意，證交所將主動或依您的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三)如您於訂單有效期間行使第4條之權利，或有前項所生之事由，致證交所無法繼續提供前開資訊，證交所除應按比例計算尚未提供部分者，無息退還預收款項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僅提供當事人適用GDPR之範圍)、函令解釋及相關規定，上開規章未規定時，您同意與證交所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之。
- (五)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之任何內容經司法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 (六)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有關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所生之任何爭議，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證交所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